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终止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鉴于江西合力泰没有从实质上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只是由收购改为自行建设，如此更有助于江西合力泰的发展。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方案有利于江西合力泰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资产的决定。

二、关于2015年10-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2015年10-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10-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谢岭、李有臣、吴育辉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